

# 110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桌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莊裕庭 校長

聯絡人：洪浩堯 組長 聯絡電話：0911-881555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至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比賽場地：嘉義市東區體育館。

四、比賽項目

(一)高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二)高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三)國男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四)國女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五)國小男童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(六)國小女童組：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 參賽單位：依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 參賽資格：依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(三) 報名人數：各單位註冊人數以 10 人為限。

1. 團體賽組每隊限註冊 10 人（至少 7 人）。

2. 單打賽由各校推薦報名，每單位各 3 人（男、女）。雙打賽每單位限報 3 組（男、女）。

3. 每位選手至多選擇參加 2 項（例如：團體賽與單打賽、或團體賽與雙打賽、或單打賽與雙打賽）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賽制或循環賽。

2. 個人單打賽採淘汰賽制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個人單打採五局三勝制。

2. 團體賽採七人五分制（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），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，每點採五局三勝制。

(四) 種子：111 年嘉義市運動會各項次前四名選手得設為種子。

七、獎勵：依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辦理獎勵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11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申訴事宜。

九、技術會議：111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假東區體育館召開。

十、裁判會議：111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假東區體育館召開。